

宣傳

No

共產主義與中國

共產主義與中國

徐江編著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出版

書 名 共產主義與中國

著 者 徐 江

平裝一冊定價五角

發行所 進化出版部

代售處 各地各大書局

版權所有不許翻印

共產主義與中國目錄

一 緣起

二 總論

三 中國歷史中之社會主義

四 泰西各國之社會主義

五 在遠東共產主義之進行及理想

六 共產式之組織能使任何一國之情形改良否

(甲) 此組織能使中國改良否

(乙) 中國目下之經濟政治教育與道德狀況

七 如何使一中國人民明曉其對於社會應盡之責任

八 結論

共產主義與中國

一 導言

此本爲中法教育會之徵文，嗣以其有關吾國前途者甚大，故將原稿加以修改，刊印成冊，以就正于今之學者。但淺學如吾，謬誤實多，讀者苟加以修正，則幸何如之。

附原文緣起 中法教育會，以「共產主義與中國」題，徧徵國中青年

之論文；余素欲一窺「共產主義」真面目，其妍耶媿耶？對於中國之社會，合耶否耶？利耶害耶？凡此皆所欲探討者。遂以暑假之暇，徧讀中西經濟學社會學雜誌古書共產書籍約五十冊，以窺其制度之由來與內容，察其利害與長短，又參以私意之論斷，成此文以應徵焉。

二 總論

此非吾燦爛中華之大好河山乎！此非吾泱泱五族之大中華人民乎！而報館聽其桎梏，言論無自由之地，濁政隨其高下，華人無建議之權，人民賤如草芥，一任外人之殺戮，熱血之士，咸思有以救之。救之之道何由？由軍閥乎？則無國法，無民意，視大器如私物，等萬民於奴僕，人民失其好惡，喜怒由之；億兆失其家財，苛政無定；其今日軍閥之謂乎！然則軍閥安足恃也。由政客乎？則無信義，無職守，迎權捧勢，何惜乎羞恥，擗闔縱橫，惟恐亂之不久，愛之欲其生，惡

之欲其死，其今日政客之謂乎？然則政客亦安足恃也。然則救中國者究何恃也？曰恃主義，曰恃主義以救國。王陽明曰：「爲學先要立下個根本。」救國何莫非如此！所以主義救國，實爲根本救國之法。

然主義豈易言哉。主義之成也，有其相當密切之背景，演而爲明確之意識，然後足以範圍某時某地之人心，因此除惡意之主義，如「帝國主義 Imperialism」「侵略主義 Tigonism」「武力主義 Militarism」等外，一種主義，總有相當之真理和價值，吾人不能任意批評，任意非議，抹煞其一切。所以吾人研究一種主義，讀一種主義，尤其信仰一種主義，須先認識其（一）歷史之淵源，（二）時代之背景，（三）實現可能與否，和實現後之結果如何。三者爲研究主義之先決條件，談主義之先決條件，信仰主義之先決條件。文明和思想，都是應付環境而起。所以文明發達，思想成熟，與歷史上思想有密切關係；嗣因環境背景關係，遂應時而集其大成。惟因其應付環境，所

信仰主義者
應備之條件

澈底了解主
義

以必顧到實現之可能與否，和實現後之結果如何。雖然，主義有因唱者過分刺激，因發生過分希望，致對第三項——實現之可能與結果——不能顧及，然而第一項——歷史之淵源——第二項——時代之背景——在事實上與邏輯上，萬不能缺少也。

主義本身既明，如何運用主義以應付緊迫環境乎？則惟有籍於吾人矣，惟有籍於信仰主義之人矣。故信仰主義者，應備有四條件，條件具，而後主義能實行，而後主義能成功。條件維何？曰對某主義能澈底了解與信仰，曰信仰之動機須正大光明，曰信仰主義者之修養，曰聯合之組織。

凡成功之主義，最初總由少數者爲之倡導，爲之運用，領民衆入奮鬥正軌，使其得救，使其成功，則此少數者之責爲何等重大乎？所以此少數者，對其信仰之主義，先應澈底了解與信仰，而後始能引導民衆，而後始能告成功。

澈底了解和信仰之外，尙須看其信仰某主義之動機。彼信仰某主義，爲

信仰主義之
動機要純粹

信仰主義者
應具之修養
工夫

救濟個人乎？爲民族生存乎？爲國家榮辱乎？爲全民福利乎？此問題而得正面之答復，則可以爲領路者矣。

信仰主義者應有澈底了解和純粹動機固矣，但欲其主義見諸實行而成功而有良果，則信仰主義者猶須有修養之工夫。卽：

(一) 主義既是救國家，救人羣，則其目標，必甚遠甚大；則信仰主義者，應不負此主義，而以真誠態度來運用，對同志要真誠，對民衆亦要真誠，對敵黨也不可不一真誠；所以虛僞狡詐和陰謀欺騙都用不着，用之失人同情，損自己之道德，污主義之價值。

(二) 除必要時，須採革命行爲外，信仰主義者，應循軌而進，天下惟有成績足以動人，惟有誠摯足以感人。

(三) 信仰主義者要大公無私，毋利用他人，指揮他人，而已則居於有利之地位；天下惟無我者乃能有之，惟忘世者乃能問世，惟出世者乃能入世。

淡焉置之乃能執之。若夫猖獗妄爲，私心自用，則未有不敗也。

(四) 信仰主義者要言行如一，讀主義就要實行主義。王陽明曰：「知之而不能行，是爲不知。」吾曰：「讀主義而不能行，是爲空讀。」空讀何補於事實？東普陶令院籍，惟尙空談，以致誤國，信仰主義者可不慎哉！

欲主義實現，欲主義成功，當然非少數人所能爲也，必也有聯合之組織，團結之精神，然後向前進行，始克有成。但亦不可操之過激也。昔蘇子瞻有言曰：「夫君子所取者遠，則必有所待；所就者大，則必有所忍。」蓋操之過激，反能使其主義失敗，信仰主義者其慎之哉！

以上所述者，是就主義本身，實行主義利害，及信仰主義之人而言也。茲卽以此態度，入我本文，觀共產主義焉！觀共產主義之信仰者焉！觀共產主義於中國之利害焉！

問共產主義
能否適合中
國先要問中
國歷史中之
社會主義
社會主義定
義

三 中國歷史中之社會主義

要問「共產主義」是否適合中國，請先披閱我史乘，對其原有之社會主義，加以研究，然後定其可否，否則爲武斷，非學者所宜出也。

研究中國社會主義之前，請先一述社會主義之意義。社會主義者，救濟社會缺陷之方針也，有主自根本上救濟人心，使其靈性奮發。有主憑國家之力，或政治之力，以救濟社會。有主以宗教道德之力，行其目的。有主破壞現存社會國家之必要。有主社會財產公平分配或共有。故社會主義意義，有種種解釋，不能執一而論也。昔者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下社會主義之定義，曰：「社會主義之特點，是生產工具爲社會各分子所共有，此辦法自能發生一種效力，使一切物產之分配於所有者團體中，必須按照這個社會預定之計劃而行的。一件公開行爲。」美國伊里教授 Professor Ely 曰：「分解社會

中國社會主義
範圍內

政治學中之一部
研究其社會主義

主義之結果，可合爲一個定義如下：社會主義，是預擬之工業社會制度，志在廢除偉大而實在之生產器具的私人所有權，而代之以集合所有權，而且主張生產事業之集合處理，社會收入，由社會分配，大於此項收入之私有財產，也由社會分配。」社會主義意義約如上述，中國社會主義究如何乎？

中國自唐虞三代以迄春秋戰國時代，文化已有一千多年之蓄積，所以此時之思想界，異常活潑，異常燦爛，社會着着進步，文物大放光明。我民族又以農立國，性重實際，無論誰派思想，都以濟世安民爲職志，且一切關於社會制度之議論，都歸宿到社會之嫡子「政治」範圍內。所以當時政治思想，信如百花齊放，萬壑爭流。後來從秦漢到清末，二千年間，都不出其範圍。今吾人研究其政治思想，即可推知當時之社會主義，以政治固社會中之一部份也；且政治與社會，正如「影之隨形」，須臾不相離也，以影測形，不會喪也。

論古代政治有四大潮流：一曰禮治主義，二曰人治主義，三曰法治主義，

老子之無法
治主義

老子與亞丹
斯密巴枯寧
克羅泡特金

四曰無治主義。此四大潮流，由四派大家主之，曰儒家，曰墨家，曰法家，曰道家。茲分述之：

一 無治主義

無治主義，是老子所倡也。一部老子道德經，大部份是說明無治主義。老子曰：「我無爲而民自化，我好靜而民自正，我無事而民自富，我無欲而民自樸。」又曰：「民莫之令而自均。」此種口吻，宛然如亞丹斯密一派之經濟學；以爲絕對放任自由，自然能得良好結果。又宛然如法國蒲魯東，俄國巴枯寧，克羅泡特金之主無治主義也。彼輩均主絕對自由，均主於自然鐵則以外，不應有何限制，如此各人可以平等，可以自由，對於一切權威，一切政府形式，則排斥，而欲以自由契約代行政之統制。所以蒲氏有言曰：「工作如兩人之愛情，在世上不能受其他權力干涉。」此又與中國無政府主義派之「日出而作，日入而息，帝力於我何有哉！」理想相合。其不同者，蒲氏等生當近代交通

開發之時，雖願人民「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……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業。」而不能再主「鷄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」而已。且近代科學發達，技術亦進展，工作收穫，全恃機器發明與行使，所以亦不能主「絕聖棄智」與「剖斗析衡」之老子夢想矣。

後世信奉老子主義最熱烈者，有和孟子同時之許行。許行門徒有言曰：「賢者與民並耕而食，饔飧而治，今也滕有倉廩府庫，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。」又曰：「從許子之道，則市價不二，國中無偽，雖使三尺之童適市，莫之或欺。」但吾人要問老子許子所主之「烏托邦」，應先具何種條件而後能實現乎？老子以爲：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；不貴難得之質，使民不爲盜；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」又曰：「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。」卽足矣。

「不尚賢，使民不爭。」固可；但他們自己要「尚」起來則如何？「不見可欲，使民心不亂。」則可；惟以可欲與他，固干涉也，一定不與他，難道非干涉

乎？何況他自然會見，自然會欲，則又如何禁起耶？故荀子曰：「人生而有欲，欲而不得，則不能無求。求而無度量分界，則不能不爭。爭則亂……」韓非子亦曰：「古者不事力而養足，人民少而財有餘，故民不爭。今人民衆而貨財寡，事力而供養薄，故民爭。」

由荀韓二子之言觀之，則老莊雖嘶聲而呼「法令滋章，盜賊多有」，「聖人不死，大盜不止」，「聞在宥天下，不聞治天下」之種種言論，仍不能實現。誠以人類至今仍不能完全自行支配其行爲，使不絲毫越軌，必有政府法律以繩之也。

二 法治主義

法治主義，在中國最爲後出，其最堅強之壁壘，在「綜覈名實」。尹文子說：「名者，名形者也。形者，應名者也。故必有名以檢形，形以定名，名以定事，事以檢名……善名命善，惡名命惡……使善惡盡然有分……名宜屬彼，分宜

屬我……定此名分，則萬事不亂也。」

古代名學，墨家講得最精，墨經四篇，大半闡明名理，其後學以之應用到政治論上，便完全成法治主義。尹文子說：「故人以度審長短，以量受多少，以衡平輕重，以律均清濁，以名稽虛實，以法定治亂，以簡治煩惑，以易御險難。萬事皆歸於一，百度皆準於法。歸一者簡之至，準法者易之極。如此，頑嚚讐誓可與察慧聰智同其治也。」

法家認「一同天下之義」爲必要，但「一同」之途經，不恃人而恃法。故墨家說：「效也者，爲之法也。所效者，所以爲之法也。故中效則是也；不中效則非也。」

法家以此理論，應用到實際，以爲萬事都要用法律規定。執政之人，立在法律之後，綜覈名實，看他「中」與「不中」或曰，法亦有不當與不公。但法家以爲不然，如慎子說：「法雖不善，猶愈於無法，所以一人心也。夫投鈞以財，

投策以分馬，非鈎策爲均也，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，得惡者不知所以惡，所以塞願望也。」

然則如何而使法治實現乎？第一不可「棄法而好行私」，不可「誅賞予奪，從君心出。」第二要法律公開，使人民明白了解。故商君說：「公間公孫鞅曰：『法令以當時立之者，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，如一无私，奈何？』公孫鞅曰：『爲法令置官吏，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，以爲天下正…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，於主法令之吏，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。各爲尺六寸之符，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名之以告吏民。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，而法令之所謂也，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……故天下之吏民，無不知法者。吏明知民知法令也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；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，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，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，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。吏知其如此，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，民又不敢犯法，